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人社发〔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等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1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2021年末参保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计算方式一： $(2020\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div 2020\text{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100\%$ ；计算方

式二：2021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除依申请办理外，全面推广“无感智办”，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推送政策享受信息，实现“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返还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2022年1月1日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参照参保职工的流程和标准，向失业保险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在参保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到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符合累计参加失业保险满1年且证书核发不超过12个月的，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三、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出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试点支出职业介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职业介绍补贴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创业担保基金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16〕26号）规定，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各地由失业保险基金暂付的创业担保基金原则上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收回。

四、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各地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经办机构可按2022年4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符合条件的名单和拟发放金额应在当地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从受理到完成审核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该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劳务派遣

企业申请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须承诺已与用工单位就补助资金分配达成协议。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一次性提取不超过4%的资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其中，提取2021年底各地滚存结余1%的失业保险基金以及省本级滚存结余4%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省级统筹资金；各地可将不超过滚存结余3%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提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另行部署。

六、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以个人身份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的，可以按规定申领失业补助金。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可在2022年6月30日前补申请，该期间应享受的失业补助金予以一次性补发。

八、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和就业形势分析，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省里将通过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宁波市自行筹资），支持各地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基金支出范围试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各地实施上述政策的备付期限计算方式为： $(2021\text{年末滚存结余}+2022\text{年省级调剂金补助或宁波市自筹资金})\div 2021\text{年支出合计}$ 。各地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待遇申领信息比对，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九、加强组织协调。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受理各项业务申请以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统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实施及减征金额、户数的统计，共享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账户信息等。各地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申请渠道，及时受理审核拨付，尽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